

# 國際及兩岸教育司兩岸事務科 業務職掌表

教育部電話代表號：(02) 7736-6666

113 年 1 月 26 日起適用

分機	業務職掌
6703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綜理科內業務、預算編列執行</li> <li>2. 出席部內外相關會議</li> <li>3. 其他交辦事項。</li> </ol>
6326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大陸地區臺商學校設立及輔導辦法修法事項</li> <li>2. 大陸臺商學校經費編列與補助事項（年度特色計畫經常門及資本門補助等）</li> <li>3. 大陸臺商學校校務行政輔導相關事項（含校長聘任、捐資獎勵、董事會成員改選、組織章則修正、會計查核簽證、課程及教科書、國中教育會考及學測英聽大陸考場等）</li> <li>4. 強化境外臺校聯繫計畫（輪辦）、境外臺校師鐸獎</li> <li>5. 國會(題庫)、性平及預算窗口</li> <li>6. 其他交辦事項</li> </ol>
670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學相關事項（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li> <li>2. 「陸生納健保」相關事宜</li> <li>3. 臺灣學生赴陸就學事項</li> <li>4. 統計、內控/風險議題窗口</li> <li>5. 香港荃灣校產及廣邑公司相關事項</li> <li>6. 其他交辦事項</li> </ol>
631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修正事項</li> <li>2. 香港澳門招生事項（海外聯招、各校單獨招生、港澳生入學資格審查等）</li> <li>3. 大學校院辦理單獨招收港澳學生招生規定審核事項（大學校院辦理單獨招收港澳學生作業注意事項相關事項）</li> <li>4. 陸委會港蒙處窗口、香港辦事處監督運作小組及港澳學生協助事宜</li> <li>5. 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相關事項、香港澳門居民申請學術領域在臺居留事項</li> <li>6. 法規及個資及資安窗口</li> </ol>

	7. 其他交辦事項
670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海外臺灣學校設立及輔導辦法修法事項</li> <li>2. 海外臺灣學校經費編列與補助事項（年度特色計畫經常門及資本門補助等）</li> <li>3. 海外臺灣學校設立申請及相關校務行政輔導事項（含校長聘任、捐資獎勵、董事會成員改選、組織章則修正、會計查核簽證、課程及教科書等）</li> <li>4. 海外臺灣學校董事長、校長暨家長會長聯席會議相關事項</li> <li>5. 強化境外臺校聯繫計畫（輪辦）、境外臺校資深優良教師</li> <li>6. 其他交辦事項</li> </ol>
6318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33-3 條兩岸校際書約有關事項（各級學校申報與大陸地區學校締結聯盟或書面約定之合作行為相關事項及兩岸學校雙聯學制）</li> <li>2. 大陸地區教育專業人士及研修生來臺交流審查事項</li> <li>3. 內政部移民署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聯審會議事項</li> <li>4. 大陸委員會香港辦事處監督運作小組相關事項（協辦）</li> <li>5. 港澳招生資格審查相關事項（協辦）</li> <li>6. 教育部補助辦理兩岸(含港澳)學術教育交流活動（實施要點）相關事項</li> <li>7. 其他交辦事項</li> </ol>
5623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相關條例 33 條（校長及教師赴陸）相關事項</li> <li>2.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33 條之 1 與陸方學校以外機關（構）合作行為相關事項</li> <li>3. 大陸配偶前婚姻子女在臺就學事項</li> <li>4. 機關、學校公文銷毀及解降密窗口</li> <li>5. 其他交辦事項</li> </ol>